

农安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公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及增减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六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各项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依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总体建设规划，依法编制区域内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制定区域内招商引资政策，编制招商规划、发布对外招商项目；组织对外招商活动，管理区域内的进出口业务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四）按照权限规定审批区域内投资项目，核发相关证件；审核或申报区域内创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企业，协助区内企业办理各项行政审批事项。

（五）负责区域内各项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和其他建设项目的建设、监督和管理。

（六）贯彻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同级人民政府委托，承办土地管理的前期具体事务性工作。

（七）负责区域内党员干部和所属单位领导班子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任免、奖惩、培养、教育和选拔等工作。

（八）研究和处理区域内重大突发性事件，并及时向党

委、政府报告情况。

（九）依法管理区域内的财政、国有资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等工作。

（十）负责区域内的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协调有关部门设在区域内的派出机构、分支机构。

（十二）维护区域内社会秩序、保障公民人身权利、保障企业依法自主经营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十三）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行使同级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农安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内设3个机构,分别为党政办公室(加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财政局、建设规划局)、发展和改革局(加挂国土资源局、经济局)、非公党建办公室。

纳入农安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只有农安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及增减情况说明

2019 年收支总预算共 184.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88 万元，原因工资增长及增加养老保险经费。其中事业运行收入 184.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88 万元。其中：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179.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9 万元，原因是工资增长。事业运行 20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住房保障 5.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7 万元，原因是增加人员待遇。

第四部分 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 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 184.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88 万元。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年初没有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第六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